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單位及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11800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國道1號以東、客雅溪以北水土保持計畫(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第2次修訂本)、附件2：「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國道1號以西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修訂本)（另寄）、議程表、審查意見表



開會事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國道1號以東、客雅溪以北及國道1號以西等2案水土保持計畫聯合審查

開會時間：1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局第五會議室(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2號)

主持人：王副局長兼任召集人晉倫

聯絡人及電話：劉怡安(工程員) 049-2347456

出席者：陳委員兼任副召集人重光(含附件1)、高委員伯宗(含附件2)、吳委員菁菁(含附件2)、吳委員嘉俊(含附件1及2)、詹委員勳全(含附件1及2)、張委員德鑫(含附件1及2)、張委員志彰(含附件1及2)、吳委員正義(含附件1及2)、李委員祥鴻(含附件1及2)、洪委員繼懋(含附件1)、廖委員雯慧(含附件1)、葉委員峻維(含附件1)、陳委員賢育(含附件2)(以上均含議程表及審查意見表)

列席者：科技部(僅含議程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僅含議程表)、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僅含議程表)、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僅含議程表)、本局臺北分局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僅含議程表)(含附件)

備註：

- 一、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1月7日竹營字第1110000623號函及111年1月13日竹營字第1110001519號函辦理。
- 二、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文弘技師）準備簡報，若未能親自出席，請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前開承辦技師之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

三、有關本案涉及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各案水土保持計畫面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是否相符等程序確認事項，敬請科技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派員列席說明。

四、檢附「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國道1號以東、客雅溪以北水土保持計畫(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第2次修訂本)、「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國道1號以西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修訂本)及審查意見表（空白）各1份，書面意見請於111年1月22日前送本局（傳真：049-2325550或E-mail：lya1110@mail.swcb.gov.tw）俾利後續作業。

五、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燒者，請來電告知請假。

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因應指引，請與會人員配合量測體溫，有發燒者(額溫37.5度以上)不得進入會場，進入會場前請先使用酒精完成手部清潔，進入會場後全程配戴口罩。

七、防疫期間請自備環保杯，做好個人防疫措施。

八、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書件電子檔，本局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https://oswc.swcb.gov.tw/>)供大眾下載參閱，請各界意見於111年1月22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含電子檔)，本局亦將上傳至該平台供各界閱覽，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